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2）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姓名須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倘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的副主席，出席的其他成員須選舉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惟該人士根據本職權範圍合資格獲董事會委任該職務。倘涉及主席繼任問題，董事會主席不得出任委員會主席一職。

3.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擔任。

4. 董事會如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須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董事會認為選舉該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僅供識別*

法定人數

5.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三(3)人，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按正當程序召開且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委員會會議上，可行使委員會享有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次數

6.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或委員會主席要求召開的次數。

權力

7. 提名委員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8.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9.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b) 物色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資格的人士，並選擇董事候選人予以提名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董事委聘或續聘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10. 提名委員會須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備查閱，同時解釋其角色職能及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

11.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本文件的中文版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出入，概以英文版為準。